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mospec.com.tw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	附件：	
	附件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10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25
	附件四：一〇四度虧損撥補表.....	26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參、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35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 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6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36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5-11 頁。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2-26 頁。

二、宣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虧損未有獲利，所以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請參閱手冊第 5-26 頁。

決議：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三年度減少15%，稅後純益較一〇三年度減少206%，主要係本年度營業額減少，提列存貨減損增加及營業外收益減少所致。純益(損)率由106%減少至(133%)。以下表列一〇四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三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純益(損)率
一〇四年度	216,747	(288,582)	(133)%
一〇三年度	256,364	270,991	106%
變動率	(15%)	(206%)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216,747千元

營業淨損：(348,076)千元

稅前純益：(293,414)千元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9.73) %

股東權益報酬率：(29.07) %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31.45)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6.51) %

純益率：(133.14)%

每股純利：(2.61)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部門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近年來已持續開發具高度競爭性的產品來供應市場需求。目前持續開發研究低漏電流蕭特基二極體等產品。期能更加符合市場應用。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市場上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同時由於技術進入障礙更高，競爭者亦很難進入及追隨。

一〇四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6"單晶太陽能電池之開發；提升5"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2. 推出不同規格之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3. 開發符合客戶特殊規格之蕭特基二極體。
4. 開發符合客戶特殊規格之功率電晶體。

一〇五年度研發項目：

1. 提升6"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2. 開發清洗技術，提升矽晶片外觀品質。
3. 研發PERC(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製程。
4. 改善製程提升蕭特基二極體之良率。
5. 研發600V平面型超快速二極體。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去度全球景氣受歐美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成長緩慢、PC市場萎縮之影響，公司營業額呈現衰退之情形，惟目前大陸子公司產能已逐漸成熟優化，預計未來營收及收益將逐步回升，且公司計畫再加強積極拓展中國內陸及海外市場。本公司依此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1. 利用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持續擴展中國及歐亞市場

即便受到不景氣之影響，中國內需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移動式智慧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雖放緩，但本公司除深度耕耘原有客戶的行銷策略外，亦配合西部設廠之計畫提高效能並擴大產能，將業務延伸至華中、華西等地區，拓展中國及歐亞市場版圖。

2. 強化子公司效能

利用大陸子公司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及當地採購原物料之優勢，擴充大陸子公司產能、降低原物料採購之成本，並加強子公司之監理及內部流程改善，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3. 持續開發市場主流太陽能電池片之效率

太陽能產業仍處於供過於求之際，提高市場主流6"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為未來趨勢，公司亦將致力加強轉換效率之提升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4. 加強再生能源領域之開發

再生能源的研究、開發與應用已然成為普世努力的目標，尤以目前反核無污染之趨勢帶領下，太陽能電池受惠於無污染、取之不盡且不受地域限制等優點而廣受重視，本公司除自設發電系統亦將持續著重在此一領域之研發，生產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晶片。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五年度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五年預測數	一〇四年實際數
二極體	91,550KPCS	64,730KPCS
電晶體	10,950KPCS	3,857KPCS
磊晶圓片	69KPCS	24KPCS
太陽能電池	575KPCS	1,633KPCS

1. 二極體：

中國內需市場發展相對穩定，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帶動需求。雖預期今年移動性通訊及半導體景氣下滑。但期待在智慧型手機及筆電等移動性智慧

產品需求帶動下，生產及銷售量將可逐步回穩。

2. 電晶體：

隨著新機種的產生，現有的面板以及電腦產業將維持發展，促使舊用戶的汰舊換新需求增加，公司對於電晶體的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期望可以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3. 磊晶圓片：

一〇四年上半年因子公司建置過渡期產能受到影響，壓縮晶圓片之成長空間，隨著子公司的產能開出及接單回流，預計一〇五年第二季起落底回穩及公司在完成ISOTS16949後導入車用市場，將對於公司營收獲利會有相當之幫助。

4.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電池對本公司而言是未來發展產品之一，九十八年度已開始進入量產階段，且持續開發產品。一〇五年預計產量及銷售量將隨市場主流6"單晶片的開發將可緩步上升，公司於太陽能業短期供過於求之際，加強研發並提升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以求提高未來公司市場競爭力並帶出更多成長空間。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2.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3. 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4.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5. 配合國內、外半導體產業的擴廠及ISOTS16949的生產，提升晶圓代工業務。
6. 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7. 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8. 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9. 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10. 開發6"單晶太陽能晶片，提高轉換率。

- 11.持續研發單晶之長晶、切晶降低成本技術。
- 12.2016年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 13.傳統PC電源競爭大，採取價格政策重拾市場。
- 14.推出6級能效產品以符合市場趨勢要求。
- 15.推展SBD 200V JBS製程於TV變壓器升降壓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一)、製程垂直整合

製程向上垂直整合並精化製程能力，投入長晶、切晶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二)、投入綠能產業、開發新興市場

綠色替代能源產值至 2016 年預計將持續成長，太陽光電系列產品太陽能晶片、太陽能電池為本公司重點開發產品，將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厚植實力因應未來總體經濟環境的改變。

(三)、導入新的企業管理系統(ERP 系統)，更優化企業管理，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方面價格、供貨，也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景氣而產生波動，例如主要原料矽除了價格起伏也因景氣陸續倒閉了供應商，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亞洲、美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不若預期，今年度本公司之政策主要是與產業相關之上、下產業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未來公司將加強子公司投資，擴大公司營運規模，降低成本及開拓新市場。

展望 2016 年，經由前述營運規劃之調整，重新架構子公司據點，本公司於 2016 年起隨客戶及產品的轉型，以分散風險，並致力於新技術之研究開發以提升競爭力，相信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面維持暢旺的狀態下，加上配合內部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卓培英



監察人：謝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廿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2,178	8	\$ 334,404	2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100,00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	-	1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13,802	1	9,4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2,041	-	2,75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776	-	4,2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7,366	4	72,5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7,827	1	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0,358	2	20,7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64,590	5	110,02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54,142	4	28,10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29,222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47,661	4	55,049	3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7,783	15	69,974	-		流動負債總計	146,566	12	217,57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17	1	3,32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5,912	48	904,354	5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06,589	8	154,254	9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9,095	4	54,414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918	-	4,3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96,140	8	101,35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58,049	21	385,489	23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	-	1,1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78,150	30	331,728	20	2645	存入保證金	22	-	1,1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3,391	-	3,457	-	25XX	負債總計	251,846	20	311,194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723	-	2,991	-		權益 (附註十七)	398,412	32	528,765	3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69	1	20,906	1		普通股本	1,106,776	89	1,106,776	6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052	-	12,982	1	311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67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0,752	52	781,912	46	331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69,867)	(22)	16,719	1
						335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淨額	(268,195)	(22)	16,719	1
						3400	其他權益	9,671	1	14,006	1
						3XXX	權益總計	848,252	68	1,137,501	68
1XXX	資產總計	\$ 1,246,664	100	\$ 1,666,2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6,664	100	\$ 1,666,2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治



會計主管：羅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利(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95,024	100	\$ 243,11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305,861</u>	<u>157</u>	<u>240,874</u>	<u>99</u>
5900	營業毛利(損)	(110,837)	(57)	2,244	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9,199	20	18,463	8
6200	管理費用	28,695	15	30,0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71</u>	<u>4</u>	<u>8,04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565</u>	<u>39</u>	<u>56,546</u>	<u>2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	<u>261</u>	<u>-</u>	<u>261</u>	<u>-</u>
6900	營業淨損	(<u>187,141</u>)	(<u>96</u>)	(<u>54,04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7,633	4	7,0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72	7	457,932	188
7050	財務成本	(4,685)	(3)	(6,751)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22,474</u>)	(<u>63</u>)	(<u>128,800</u>)	(<u>5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354</u>)	(<u>55</u>)	<u>329,458</u>	<u>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93,495)	(151)	\$ 275,417	1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十九)	(4,913)	(3)	4,426	2
8000	本年度淨利 (損)	(288,582)	(148)	270,991	11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419	2	(12,200)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1)	-	2,074	1
		<u>3,668</u>	<u>2</u>	<u>(10,126)</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27)	(3)	(2,75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3	-	(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889</u>	<u>1</u>	<u>8,046</u>	<u>3</u>
		<u>(4,335)</u>	<u>(2)</u>	<u>5,28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67)	-	(4,83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9,249)	(148)	\$ 266,154	109
	每股淨利 (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61)		\$ 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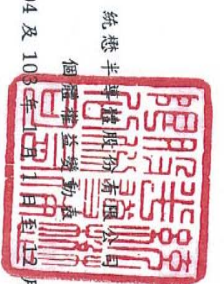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機 構 運 營 外 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出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機 構 運 營 外 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出 現 損 益	
						普 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備 用 金	融 資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 1,475,701	\$ -	(\$ 613,071)	\$ 8,714	\$ -	\$ 3	\$ 8,717	\$ 871,347
D1	103 年度淨利	-	-	270,991	-	-	-	-	270,99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26)	5,290	(1)	3	5,289	(4,83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865	5,290	(1)	3	5,289	266,154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368,925)	-	368,925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776	-	16,719	14,004	2	5	14,006	1,137,501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672	(1,672)	-	-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288,582)	-	-	-	-	(288,58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668	(4,338)	3	3	(4,335)	(66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4,914)	(4,338)	3	3	(4,335)	(289,24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6,776	\$ 1,672	(\$ 269,867)	\$ 9,666	\$ 5	\$ 5	\$ 9,671	\$ 848,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滄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93,495)	\$ 275,4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62	21,700
A20300	呆帳費用	29,553	7,088
A20900	財務成本	4,685	6,751
A21200	利息收入	(3,571)	(5,800)
A21300	股利收入	(7)	(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2,474	128,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1)	(261)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1	6,9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523	16,493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48,3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4	105
A31150	應收帳款	(4,566)	17,1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955)	(6,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22	(1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7)	(5,394)
A31200	存 貨	35,937	(137,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2)	3,840
A32130	應付票據	4,394	(8,456)
A32150	應付帳款	(1,521)	2,6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24	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	3,1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36	28,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3)	1,5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102)	(94,9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71	5,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76)	(6,79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0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77)	(95,8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4,3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02,5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81)	(21,5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3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3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u>	<u>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744)</u>	<u>356,3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4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5,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53)	(55,7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15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205)</u>	<u>14,2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32,226)	274,6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404</u>	<u>59,7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178</u>	<u>\$ 334,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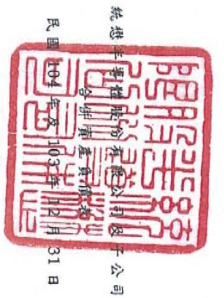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2,124	9	\$ 384,52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100,00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	-	1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802	1	9,4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47,651	4	26,11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750	1	19,4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0,635	8	116,76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5,361	3	42,7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559	-	32,018	2	2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7,661	4	55,049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06,865	17	349,833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0	-	1,8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6,254	6	84,304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844	9	228,471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528,601	44	\$ 993,562	59		非流動負債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06,589	9	154,254	9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8	-	4,3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9,095	4	54,414	3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47,948	54	626,230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6,140	8	101,352	6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391	-	3,457	-		存入股權	22	-	1,626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23	-	2,9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1,846	21	311,646	18
1920	預付設備款	10,541	1	21,640	1		負債總計	360,690	30	540,117	32
198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115	-	13,03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15XX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11,805	1	12,94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776	91	1,106,776	66
	非流動資產總計	\$ 680,241	56	\$ 684,056	41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72	-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9,867)	(22)	16,719	1
						33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8,195)	(22)	16,719	1
						34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9,671	1	14,006	1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848,252	70	1,137,501	68
1XXX	資產總計	\$ 1,208,942	100	\$ 1,677,618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8,942	100	\$ 1,677,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海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利(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16,747	100	\$ 256,3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466,399	215	290,505	113
5900 營業毛損	(249,652)	(115)	(34,141)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7,629	17	26,038	10
6200 管理費用	52,124	24	72,557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71	4	8,04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424	45	106,640	4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及十九)	-	-	(10,424)	(4)
6900 營業淨損	(348,076)	(160)	(151,205)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6,901	21	8,0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46	6	425,321	166
7050 財務成本	(4,685)	(2)	(6,7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62	25	426,622	167
7900 稅前淨利(損)	(293,414)	(135)	275,417	10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4,832)	(2)	4,426	2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288,582)	(133)	270,991	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419	2	(\$ 12,200)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1)	-	2,074	1
	<u>3,668</u>	<u>2</u>	<u>(10,126)</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27)	(2)	(2,75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3	-	(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89	-	8,046	3
	<u>(4,335)</u>	<u>(2)</u>	<u>5,28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67)</u>	<u>-</u>	<u>(4,83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9,249) (133) \$ 266,154 104	
8610	淨利 (損) — 全數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		(\$ 288,582) \$ 270,99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9,249) \$ 266,154	
	每股淨利 (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61) \$ 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業務之主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業務		主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符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A1	103年1月1日	\$1,475,701	\$ -	(\$ 613,071)	\$ 8,714	\$ 3	\$ 8,717	\$ 871,347
D1	103年度淨利	-	-	270,991	-	-	-	270,99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26)	5,290	(1)	5,289	(4,83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865	5,290	(1)	5,289	266,154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368,925)	-	368,925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06,776	-	16,719	14,004	2	14,006	1,137,501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672	(1,672)	-	-	-	-
D1	104年度淨損	-	-	(288,582)	-	-	-	(288,58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668	(4,338)	3	(4,335)	(66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4,914)	(4,338)	3	(4,335)	(289,249)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06,776	\$ 1,672	(\$ 269,862)	\$ 9,666	\$ 5	\$ 9,671	\$ 848,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滄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93,414)	\$ 275,4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70	34,821
A20300	呆帳費用	29,555	7,096
A20900	財務成本	4,685	6,751
A21200	利息收入	(3,634)	(5,903)
A21300	股利收入	(7)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424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1	6,9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995	44,25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48,3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566)	14,121
A31150	應收帳款	(4,059)	25,5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59	(2,872)
A31200	存 貨	7,077	(36,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07	(70,590)
A32130	應付票據	4,394	(8,456)
A32150	應付帳款	(9,708)	(1,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298)	(11,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	(7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3)	1,5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132)	(159,0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4	5,9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76)	(6,795)
A33500	收取 (支付) 之所得稅	(81)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55)	(159,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02,5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15)	(104,8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12,6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930	\$ -
B07400	退回預付租賃款	-	6,8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778)</u>	<u>291,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4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5,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53)	(55,7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647)</u>	<u>14,6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78</u>	<u>33,3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2,402)	179,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4,526</u>	<u>204,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124</u>	<u>\$ 384,5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048,1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3,667,71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715,830
本期淨損	<u>(288,581,828)</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269,865,99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p> <p>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上限。</p>	<p>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條文規定修定之</p>
<p>第三十五條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u>(24)105 年 6 月 24 日</u>」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五條</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4.06.26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8人、監察人2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重要人事任免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決定。
-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九、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來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條：刪除。

第五章：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上限。
-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
(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
(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
(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
(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
(19)99 年 06 月 23 日(20)100 年 06 月 28 日(21)101 年 06 月 28 日
(22)102 年 06 月 28 日(23)103 年 6 月 26 日(24)104 年 6 月 26 日
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87 年 07 月 27 日 (02)91 年 06 月 27 日 (3)101 年 06 月 28 日
(4) 102 年 06 月 28 日(5)104 年 6 月 26 日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06,775,6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0,677,564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31,844,016 股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24,533,21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唐明亮	104.06.26	3 年	25,843,525	23.35%	
董事	唐永渝	104.06.26	3 年	750,000	0.68%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柯拔希	104.06.26	3 年	5,250,000 750,000	4.74% 0.68%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柯上方	104.06.26	3 年	5,250,000 0	4.74% -	
董事	許文淙	104.06.26	3 年	246	-	
董事	賴政麟	104.06.26	3 年	245	-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4.06.26	3 年	225	-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4.06.26	3 年	0	-	
監察人	謝碧蓮	104.06.26	3 年	24,533,214	22.17%	
監察人	卓培英	104.06.26	3 年	0	-	
合計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